

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將現行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零六九八五號函對殺傷力認定基準之內容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並明定未有實際危害之客觀事實發生前之殺傷力認定基準。

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草案

規定	說明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彈丸在最具威力之距離以能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為客觀之事實，與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無關。 二、彈丸未有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客觀事實發生，其單位面積動能應達每平方公分二十焦耳。	一、參照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零六九八五號函釋有關殺傷力的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就彈丸尚未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危害客觀事實發生前，依現行實務認定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彈丸單位面積動能為每平方公分二十焦耳，爰作為殺傷力認定基準，以資明確。